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桂财规〔2023〕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  
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明确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1〕28号）自2023年1月1日停止执行。202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期间，对纳税人多缴的税费，依照《公告》相关规定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